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交易完成后成都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将成为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向孙公司提供借款、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向孙公司提供借款、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向孙公司提供借款、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